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9-03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交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16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公司核实情况，现将回复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 阙文彬终止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终止股权转让事项是否与张玉富、于兰军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协议。

回复：

2018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与张玉富先生、于兰军先生签署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及《投票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张玉富先生、于兰军先生以全部承接阙文彬先生质押恒康医疗股票产生的债务及民生信托债务作为对价受让其持有的恒康医疗全部股份。

但张玉富先生、于兰军先生经过近半年时间，仍未能就债务转移、股份过户等具体事宜与债权人、法院等相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且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在“京东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淘宝网”、“公拍网”、“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发布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阙文彬持有恒康医疗（证券代码：002219）150 万股的股票（第一次拍卖）的公告》，致使相关债务进一步恶化，阙文彬先生认为交易对方已经违背了全部承接协议约定之债务。故阙文彬先生决定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解除其与张玉富先生、于兰军先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投票权委托协议》。

目前，阙文彬先生与张玉富先生、于兰军先生正在友好协商关于终止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相关事项。

二、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转让协议以来开展的主要工作，交易双方在交易过程中是否审慎评估可能导致交易终止的重大事项，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1、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来开展的主要工作

回复：

阙文彬先生与张玉富先生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于 2018 年 10 月 6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协议约定阙文彬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794,009,999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57%）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张玉富先生及其共同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的第三方，恒康医疗收到张玉富先生 8000 万元借款作为框架协议的生效条件。2018 年 10 月 16 日恒康医疗收到张玉富先生人民币 8000 万元借款。

2018 年 11 月 4 日，张玉富先生就承接债务等事项与拥有恒康医疗标的质权的债权人进行了商议，并提出了初步解决方案。

2018 年 11 月 18 日，阙文彬先生与张玉富先生、于兰军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投票权委托协议》。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交易对方团队或双方与民生信托、华龙证券、四川信托、宏信证券、五矿证券、华鑫信托、东北证券等债权人就承接债务事项进行单独商议和多次沟通。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在“京东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淘宝网”、“公拍网”、“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发布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阙文彬持有恒康医疗（证券代码：002219）150 万股的股票（第一次拍卖）的公告》，拍卖时间 2019 年 4 月 8 日 10 时至 4 月 9 日 10 时。

2019 年 3 月 29 日阙文彬先生决定解除其与张玉富先生、于兰军先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投票权委托协议》。

2、交易双方在交易过程中是否审慎评估可能导致交易终止的重大事项，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回复：

交易双方在交易过程中进行了审慎评估，并充分了解了标的股份存在被多个法院冻结或轮候冻结的状态。同时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 8 日《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中进行了明确的风险提示：“且标的股份尚处于多

家法院冻结状态，最终股份转让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以及在 2018 年 11 月 19 日《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投票权委托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进行了明确的风险提示“如股份未能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解除质押和司法冻结，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在 2018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一页进行了风险提示“本次采取承债式收购恒康医疗股份行为需经相关债权人同意，并且标的股份的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性措施解除之后，方可以办理标的股份转移手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务转移行为尚未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并且标的股份涉及的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性措施尚未解除，是否可以顺利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以及标的股份是否可以顺利解除质押、冻结、查封等股权转让限制措施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对本次控股权转让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3、请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权受让方、董监高等近期股票交易情况，并向我部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回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决定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及《投票权委托协议》之日（2019 年 3 月 29 日）前六个月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权受让方、董监高等下发了书面的自查报告，要求上述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子女（以下合称“内幕信息知情人”）对交易恒康医疗股票的事项进行了自查，根据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显示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